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506.htm 第四章 回避【重点法条】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回避，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：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；（二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。前款规定，适用于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。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；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，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。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，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，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。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，由审判委员会决定；审判人员的回避，由院长决定；其他人员的回避，由审判长决定。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，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，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。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员，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。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，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并通知复议申请人。【意思分解】回避制度是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，务求掌握。特别注意：1回避的人员范围包括五类人员。2提出回避申请的时间：案件开始审理时。有例外：若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，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。3对回避决定程序及其权利救济程序，应注意：（1）作出决定前，被申请人员原则上应暂停参与本案

工作，但又有例外；(2)区分第47条不同人员回避的决定人为谁；(3)人民法院应以决定形式作出回避，而非以裁定形式。

【不要混淆】 1若诉讼当事人在庭审中提出明显无理的回避申请，如某审判员审判水平太低，审判长可当庭作出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。 2申请人对决定不服而申请复议的，应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。 3申请复议仅限于一次。 4作出回避决定前与复议期间，被申请回避人员是否停止工作是不同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